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平县人民政府柏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平县人民政府柏亭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人民政府柏亭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超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6234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9.8345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河南超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2025年12月30日

注：

上标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王浩森